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 内(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 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 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核 实相关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 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经公司自查,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 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